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承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承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3行「飲用啤酒，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應補充更正為「飲用550毫升啤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重型機車上路」，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之行為，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漠視社會大眾之交通安全，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無前科紀錄，兼衡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對社會道路安全所生危害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詩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717號

被 告 謝承孝 男 37歲（民國76年8月23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承孝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夜間9時10分許起至同日夜間9時20分許止，在臺中市○○區○○○街00號之鴻綸汽車修配廠，飲用啤酒，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夜間9時28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因臉部潮紅顯有酒容為警攔查，並於同日夜間9時44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承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詢駕駛人資料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洪瑞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蔡德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